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

年報

2013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簡歷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會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全面收益表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財務概要	78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簡志堅(主席)  
李繼賢  
李淑嫻  
司徒瑩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  
葉煥禮  
李光龍

##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 公司秘書

夏卓敏

## 審核委員會

李少銳(主席)  
葉煥禮  
李光龍

## 薪酬委員會

李少銳(主席)  
葉煥禮  
李光龍

## 提名委員會

葉煥禮(主席)  
李少銳  
李光龍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33號  
聖約翰大廈  
8樓B室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 網址

[warderly.todayir.com](http://warderly.todayir.com)

## 股份代號

607



# 董事簡歷

## 董事

### 執行董事

**簡志堅先生**（「簡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畢業於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持有理學士學位。簡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簡先生曾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方面積累豐富經驗。此外，簡先生曾服務於多家香港財務機構及上市公司董事會，累積逾20年經驗，包括Security Pacific Finance Limited、栢寧頓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易名為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及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1）。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辭去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一職，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辭去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一職。現為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簡先生亦是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李淑嫻女士為簡先生之外甥女；李繼賢先生則為簡先生之外甥。

**李繼賢先生**（「李先生」），40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獲頒理學士學位。李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為執業會計師，於會計及證券買賣方面積逾10年經驗。李先生現為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之交易代表以及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李先生乃執行董事李淑嫻女士之胞弟。

**李淑嫻女士**（「李女士」），43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獲頒會計學理學士學位。李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獲認可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擁有會計、企業融資及企業架構重整方面之豐富經驗。李女士現為從事投資控股之私營公司Wealth Loyal Development Limited之董事以及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李女士乃李先生之胞姐。

**司徒瑩女士**（「司徒女士」），36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司徒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司徒女士積逾10年金融及會計經驗，其中包括曾任職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司徒女士亦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公司秘書。另外，司徒女士現亦為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秘書。



# 董事簡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43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少銳先生於投資範疇積逾1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間曾任職不同證券公司。自二零零二年起，彼曾出任兩家私營公司之投資經理，現為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煥禮先生(「葉先生」)**，42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會計及財務學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獲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事業。葉先生擁有豐富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經驗，曾於Warburg Dillon Read及ING Bank N.V.等多家國際投資銀行任職。彼於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亦曾任職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出任企業融資部副主管。其後，葉先生投身大中華區私人股本投資行業，現為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光龍先生(「李先生」)**，49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會計及資訊系統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在馬來西亞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事業。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間，彼在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C.P. Pokphand Ltd. 擔任高級職位。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出任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在聯交所上市。李先生現為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委任為SBC Corporation Berhad(於馬來西亞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房地產開發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層

**夏卓敏女士(「夏女士」)**，33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夏女士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榮譽)。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審核及稅務領域擁有多年經驗。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現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 業務回顧

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要求，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

年內，本集團僅維持家居電器用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經營(「生產業務」)，如對流式電暖爐、石英電熱器、浴室取暖器、電風扇等家居電器。其產品主要透過一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出口公司供應予歐洲、澳洲及美洲海外客戶。由於海外市場之經濟波動，客戶數目下降且各客戶的訂單較上年大幅減少。另外，材料及人工費上漲以及人民幣升值亦導致本集團利潤率低於往年。因此，生產業務營業額有所減少，生產業務業績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溢利約2,000,000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約2,800,000港元。

為符合聯交所規定以維持股份上市地位，本公司物色一個合適收購目標南京豐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現由南京豐盛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南京豐盛控股」)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堅榮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南京豐盛控股就以50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訂立收購協議(「收購事項」)。目標公司為物業發展商，現專注於在中國江蘇省鹽城市及重慶市發展及銷售住宅綜合樓。本公司建議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及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配發及發行1,688,000,000股新股份(「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以籌資84,400,000港元，以及根據本公司、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Magnolia Wealth」，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股東」)簡志堅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在上訴階段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認購協議向聯交所遞交新復牌建議書(「新復牌建議書」)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出席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舉行之上訴聆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欣然宣佈，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決定行使其酌情權以接收並審議新復牌建議書，並將相關事宜轉介至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且准許聯交所上市科及證監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建議交易完成正常審核工



# 主席報告

作。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認為，新復牌建議書內所載建議交易構成反向收購，故須遵守相關交易適用的上市規則。因此，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向收購之保薦人。

在本公司重組過程中，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將於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匯多利」)、Olevia Home Appliances Limited(「Olevia」)及富誠(歐洲)有限公司(「富誠」)(統稱「出售公司」)擁有的全部權益出售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簡志堅先生(「簡先生」)，代價分別為1港元(「出售事項」)。該等出售公司各自(即匯多利、富誠及Olevia)分別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零一一年十月及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停止業務活動。於出售事項之日，該等出售公司之綜合淨負債合共約為86,00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作為授予匯多利之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的抵押而其附屬公司錄得淨負債，且該等附屬公司未能支付相關銀行借貸及透支，為反映其根據擔保安排須履行的責任，本公司確認負債約24,000,000港元(相等於未償還銀行借貸及透支以及其應計利息)。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出售收益約62,000,000港元。因此，於完成出售事項之後，本集團將可節省與相關非核心附屬公司之維持及申報有關的行政費用。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謀求重組本集團及恢復股份買賣所採取行動之一個環節，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完成。

於完成收購事項之後，本公司無意繼續進行現有生產業務，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本公司與鵬利製造有限公司(「鵬利」)(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渠旺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楊渠旺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並曾為公司控股股東及立席)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以向鵬利出售於堅東控股有限公司(「堅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東莞堅東電器製造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業務)擁有的全部權益，代價為10,000,000港元，可按堅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完成出售堅東之日期間之綜合資產淨值增加／減少作出調整，限額為1,000,000港元。於完成收購事項及出售堅東之後，本集團將僅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行業。收購事項及出售堅東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由於出售協議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訂立，本公司於堅東擁有的權益被視為「持作出售資產」。於完成出售協議之後，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將終止，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 前景

為就新復牌建議書內所載建議交易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規定，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步驟，包括(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構成反向收購)、公開發售(而非零票息可換股票據)及認購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與有關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就收購事項及認購可換股債券訂立有關協議，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予以公佈。



# 主席報告

本公司已委任有關專業人士(包括保薦人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該等交易編製所需文件。

於完成收購事項、債務重組及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水平且近乎全無債務，而將有額外營運資金注入本集團。本集團資金基礎以及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將獲顯著改善。本集團將投身於中國物業發展行業的新前景。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與去年相比，本集團業績淨額由虧損約14,000,000港元轉為溢利約43,000,000港元。

本集團淨溢利主要來自按3港元之總代價將於該等出售公司擁有的全部權益出售予簡先生之收益，與本集團內行政開支約19,000,000港元相互抵銷。出售事項的收益約為62,000,000港元，乃因沖銷該等出售公司的淨負債與本公司額外承擔的擔保責任之淨影響而產生。

年內，本集團由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約23,000,000港元，全部來自生產業務，整體營業額較上年減少65%。由於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及二零一二年四月起終止富誠及Olevia經營，本集團於年內僅維持生產業務。

就生產業務分類而言，營業額由約47,000,000港元減至約23,000,000港元，較上年下降51%。與上年相比，平均毛利率由13%變為8%。營業額減少主要乃由於歐洲、澳洲及美洲（乃本集團目標市場）經濟波動、客戶數目下降及各客戶訂單較上年大幅減少所致。材料及人工費上漲以及人民幣升值導致本集團平均利潤率較上年下降5%至8%。此外，為更有效地控制現金流量，產品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透過一間中國進出口公司出售予海外客戶，故平均毛利進一步為該中國進出口公司所侵蝕。因此，與上年相比，生產業務淨溢利由溢利約2,000,000港元轉為虧損約2,800,000港元。

另一方面，為就新復牌建議書內所載建議交易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規定，本公司現正進行重組並採取適當步驟。因此，在本集團行政開支當中，本公司就聘請保薦人、財務顧問、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核數師、估值師等提供服務而產生有關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1,5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現主要以內部產生資金及本公司一名股東提供的貸款撥付經營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6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及擔保人責任結餘約為34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51,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擔保人責任總額相對資產總值之比率計算)約為2,512%(二零一二年：約1,935%)。負債淨額約為37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20,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總值約為1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2,000,000港元)，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39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3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0.04(二零一二年：約0.03)。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有所改善，此乃由於因生產業務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故將生產業務應佔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4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14,000,000港元)，令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升至負數約37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負數約420,000,000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乃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進行交易。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該等貨幣為單位。董事知悉該等貨幣之間之匯率波動可能產生潛在外匯風險，並將繼續對本集團之外匯風險進行評估及採取適當行動。

##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借貸以港元為單位，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所持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及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及利率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各自以現金代價1港元向簡志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出售於富誠(歐洲)有限公司(「富誠」)、Olevia Home Appliances Limited (「Olevia」)(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匯多利」)(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富誠、Olevia及匯多利之主要經營活動分別為生產及銷售電器、發展及分銷家用電器及投資控股。其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零一二年四月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停止業務活動。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62,000,000港元，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出售富誠、Olevia及匯多利構成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及按上市規則第14章界定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於堅東控股有限公司(「堅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東莞堅東電器製造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家居電器用品及影音產品)擁有的全部股權。於本報告日期，出售堅東尚未完成。出售堅東構成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及按上市規則第14章界定的非常重大出售。有關出售堅東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ii)。

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之所有披露規定。

##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大約113名(二零一二年：91名)僱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5,1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288,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員工個人職責、資歷、表現及年資提供相應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其中包括酌情花紅、退休計劃福利及購股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可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供框架及穩固基礎，以管理業務風險、提高透明度、維持高度問責性及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利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原守則」)已作出各項修訂，並改稱為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 1.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主席與行政總裁應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均由簡志堅先生(「簡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公司便捷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董事會對簡先生充滿信心，並相信彼同時擔任兩個職位有利於本集團之發展。

### 2.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 3. 守則條文第 A.1.8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1.8 條，本公司應就法律訴訟為董事安排恰當責任保險。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為董事安排購買責任保險，因為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穩健而有效之企業管治，將足以監督及減輕法律及合規風險。儘管如此，為向董事提供更全面之保障，董事會現正商討於未來為董事安排購買恰當責任保險。



# 企業管治報告

## 4.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由於從事其他公務，故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及李光龍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彼等隨後要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向彼等報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已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 5.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簡先生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李少銳先生由於從事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司徒瑩女士獲選舉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確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保持有效之溝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葉煥禮先生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代表李少銳先生解答問題。

## 6. 守則條文第A.5.1至A.5.5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5.1至A.5.5條，本公司須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及充裕資源的提名委員會，而提名委員會至少應每年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人員組成。為使董事會可按其職能適切性作出更為知情公允的決定，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期間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組成。葉煥禮先生獲委任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第一次會議。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

## 董事會

董事會現包括七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董事會之組成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簡先生\*(主席)  
李繼賢先生\*  
李淑嫻女士\*  
司徒瑩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  
葉煥禮先生  
李光龍先生

\* 李淑嫻女士乃簡先生之外甥女，並為李繼賢先生之胞姐。李繼賢先生為簡先生之外甥。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之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並評估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監督管理層之工作。本公司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及行政。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整體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發展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之本公司政策及慣例；
- (d) 發展、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及披露。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之規定，即要求各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須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財務管理經驗。

就決定董事是否具獨立性而言，董事會必須確定董事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董事會依循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確定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但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確認有必要持續發展及更新本身知識及技能為本公司作出貢獻。根據獨立董事向本公司提供之培訓記錄，董事已於年內閱讀監管規定更新資料及／或出席適當側重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方面之外界研討會及活動。

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主席職務均由簡先生擔任。原因已於本年報第12頁第一段闡釋。

由於從事其他公務，故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及李光龍先生以及董事會主席簡先生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彼等隨後要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向彼等報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意見。執行董事司徒瑩女士獲選舉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確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保持有效之溝通。因此，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成員如下：

李少銳先生(主席)  
李光龍先生  
葉煥禮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報酬付款，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制定薪酬政策及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作出推薦意見時，薪酬委員會已計及本集團以及個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表現。概無董事可釐定彼等本身之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當中詳述有關職權及職責。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會議審議之事項包括修訂應付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及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和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薪酬處於零港元至500,000港元之範圍內。董事薪酬包括本集團就管理本集團之事宜而向董事支付之款項及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向各董事支付之款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兩名成員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業務及財務經驗及技巧。年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如下：

李少銳先生(主席)  
李光龍先生  
葉煥禮先生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權責條款，審核委員會須(其中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規模、範圍及效率、檢討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及常規、在有需要時委聘獨立法律或其他顧問以及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內，當中詳述有關職權及職責。

年內，審核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會議審議之事項包括檢討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年度及中期業績、於有關年度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審核服務之費用、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委員會成員如下：

葉煥禮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
李少銳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
李光龍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已就委任新董事及重新提名及重新選舉董事制訂正式程序。提名委員會於提名受委任董事候選人時，將考慮其必需擁有之專業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於年內概無舉行會議。首次會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舉行。會議審議事項將包括修改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所有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資格，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內，當中詳述有關職權及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出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之記錄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簡先生	21/21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李繼賢先生	21/21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李淑嫻女士	21/21	不適用	不適用	0/1
司徒瑩女士	21/2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少銳先生	21/21	2/2	1/1	0/1
葉煥禮先生	21/21	2/2	1/1	1/1
李光龍先生	21/21	2/2	1/1	0/1

附註：自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設立以來，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費用金額為220,000港元，年內生產的其他鑒證業務費用為60,000港元。審核委員會在委聘外聘核數師時已考慮其與本公司之關係及其就提供非核數服務之獨立性。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為本公司未來發展並經考慮本集團管理層意見後，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提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新外聘核數師，以填補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之空缺，惟須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現時負責審核本公司賬目之公司並無任何前任合夥人於終止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起計一年內，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此外，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的獨立性並未受到提供非核數服務之影響。

## 內部監控

年內，為確保管理層維持及運行完善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符合議定程序及標準，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該檢討涵蓋所有內部監控的重大方面，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功能。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須確保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妥為編製。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發出之報告載於本年報第 27 至 28 頁。

## 與股東進行溝通

股東溝通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方便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公正及易懂之資料。本集團將定期檢討該項政策，確保政策具有效力及符合現行之法規及其他規定。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若干渠道持續與股東進行溝通：

- (i) 以印刷本刊發公司通訊，如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等，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arderly.todayir.com/> 可供查閱；
- (ii) 透過聯交所作出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之定期公佈；
- (iii) 公司資料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詢；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提供與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討論及交換意見之論壇；
- (v)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向股東提供股份登記、股息派付、更改股東資料及相關事宜之服務；
- (vi) 股東及投資者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交書面申請，以獲取本公司之公開資料。聯繫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arderly.todayir.com/>「公司資料」一節；及
- (vii) 倘股東於本公司網站訂閱服務，有關本公司之公開新聞及資訊亦可寄發予股東。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之寶貴機會。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簡先生與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少銳先生由於從事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已委任執行董事司徒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煥禮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履行主席職責，以確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公正了解股東之意見。由於從事其他事務，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及李光龍先生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彼等隨後要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向彼等報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於大會前發出最少二十個足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最少十個足日書面通知召開。於大會開始時須向股東解釋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大會主席會解答股東有關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問題。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應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立即正式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綜合及經修訂），概無條文涉及股東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除提名候選董事的建議）。股東可根據上述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其於書面請求提出的事宜。

## 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股東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提名任何個人(「候選人」)推選為董事。候選人將通過個別決議案由其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表決。

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 88 條，任何股東若有意提名董事人選(除卻自身以外)，必須遵守以下提名程序：

1. 準備一份簽署的提名意願書。提名意願書必須由一名股東簽署，此股東不能是受提名者。
2. 獲取受提名者接受推選的簽署意向書。
3. 兩份依據第 13.51(2)所述方式完成的簽署文件，必須在發出股東會議通知前至少七日遞交公司總部或者是公司的登記處。
4. 如果股東大會議通知已經寄發，提名文件則只能在通知寄發後翌日開始提交，直至股東會議舉行前的七日為止。

##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會，其各自之聯繫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arderly.todayir.com/>「公司資料」一節。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年內，本公司概無對其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修改。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股東可參閱章程細則以了解有關其權利的進一步詳情。



# 董事會報告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年內之主要業務為生產、開發、分銷及買賣家居電器用品及影音產品。由於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出售富誠(歐洲)有限公司、Olevia Home Appliances Limited及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以及堅東控股有限公司有關的出售協議，所有該等業務於年內均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完成建議收購南京豐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出售堅東控股有限公司後，本集團將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行業。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29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於緊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日期後，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作現金分派之可供分派儲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a)。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僅有一名客戶。

本集團之最大及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年度總採購額分別約 13% 及 34%。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彼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 5% 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簡志堅先生(主席)  
李繼賢先生  
李淑嫻女士  
司徒瑩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光龍先生  
李少銳先生  
葉煥禮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司徒瑩女士、李少銳先生及葉煥禮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並無與現任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章程細則獲委任。

並無現任董事獲委任特定任期，及並無建議於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彼等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董事姓名／名稱	所持權益之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簡志堅(「簡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52,050,000 (附註1)	415.18%

附註：

- (1) 該等股份為(i)簡先生所持有之152,050,000股股份；及(ii)悉數行使2%票息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予簡先生之1,600,000,000股股份，由簡先生根據本公司、簡先生及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Magnoli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下之認購。認購協議構成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提交至聯交所的新復牌建議書(「新復牌建議書」)項下建議交易的一部份。認購協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簡先生及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Magnolia」)(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於悉數行使簡先生將認購的2%票息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兌換權之後，將按每股股份0.05港元配發及發行予簡先生1,600,000,000股股份。簡先生認購可換股票據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而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披露規定。

除上文「購股權」一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及認購協議內所述兌換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年內亦無獲授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所載之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生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關連交易

年內，除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出售Olevia Home Appliances Limited、富誠(歐洲)有限公司及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4)、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出售堅東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3(ii))以及簡先生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以外，概無任何其他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關連交易」之界定範圍。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Magnolia	8,400,000,000 (附註1)	1990.52%
季昌群	8,400,000,000 (附註2)	1990.52%
簡龔傳禮	1,752,050,000 (附註3)	415.18%
國泰財富有限公司	43,987,500	10.42%
新中企業管理公司	43,987,500 (附註4)	10.42%
廖澍基	30,000,000	7.11%

附註：

- (1) 該等股份指因行使Magnolia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2%票息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兌換權（構成新復牌建議書內擬進行的建議交易之一部分）而將配發及發行予Magnolia的8,400,000,000股股份。認購協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披露。
- (2) 季昌群為Magnolia之唯一股東，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上述8,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簡龔傳禮女士為簡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同樣於簡先生擁有之1,752,0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新中企業管理公司為國泰財富有限公司之投資經理，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同一批43,98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各董事年內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之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員工之表現、資格及能力制定。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員工之獎勵，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及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期後事項

有關期後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為填補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之空缺，董事會已決定提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新外聘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簡志堅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PKF

香港  
銅鑼灣  
威菲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致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行獲委聘審核第29頁至77頁所載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並實施彼等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避免編製財務報表時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之審核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除下列解釋的未能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證據外，本行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與履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保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的事宜，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高於流動資產，且其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總值約376,000,000港元。此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所載其他事宜，顯示目前存在重大不明確因素，可能會使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本行未能取得有關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之持續經營假設是否適當之管理層評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不發表意見

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礎段落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本行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核憑證以提供審核意見基準。因此，本行並無就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就其他各方面，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6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收入		67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行政開支		(14,267)	(2,721)
經營虧損		(14,200)	(2,721)
融資成本		-	-
除稅前虧損	7	(14,200)	(2,721)
稅項	9	-	-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14,200)	(2,721)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虧損)	10	57,418	(11,702)
年內溢利／(虧損)		43,218	(14,42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58	25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43,376	(14,173)
每股(盈利)／虧損	12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0.10 港元	(0.03 港元)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03 港元)	(0.01 港元)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0.13 港元	(0.02 港元)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1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	6,042
		-	6,042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	3,670
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90	6,7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62	1,657
		352	12,07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9	13,500	-
		13,852	12,075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38,001	38,259
擔保人責任及潛在索償之應計負債	21	347,989	340,346
銀行借款	22	-	22,948
無抵押銀行透支		26	3,710
應付稅項		-	32,529
		386,016	437,792
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9	4,135	-
		390,151	437,792
流動負債淨額		(376,299)	(425,717)
負債淨額		(376,299)	(419,675)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3(a)	4,220	4,220
儲備		(380,519)	(423,895)
股本虧絀		(376,299)	(419,675)

第29至77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李繼賢

董事  
簡志堅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	4,220	84,868	1,010	(34)	(495,566)	(405,502)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250	(14,423)	(14,173)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	4,220	84,868	1,010	216	(509,989)	(419,67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58	43,218	43,376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b>4,220</b>	<b>84,868</b>	<b>1,010</b>	<b>374</b>	<b>(466,771)</b>	<b>(376,299)</b>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於二零零二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就收購所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4,200)	(2,72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57,485	(11,615)
已作下列調整：		
折舊	996	1,114
無形資產攤銷	-	8
利息收入	(3)	(5)
商譽減值	-	5,4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083
無形資產減值	-	186
存貨減值	81	1,91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9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052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撇銷	-	3,926
其他應付賬款豁免	-	(5,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1,850)	-
融資成本	-	3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6,439)	(4,632)
存貨減少	991	3,362
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577	32,20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924	(33,381)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	(2,947)	(2,446)
已付香港利得稅	(209)	(2,334)
已付中國所得稅	(67)	(83)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3,223)	(4,86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63)	(3,362)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銀行透支減少-附註24	3,684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銀行透支-附註25	-	(1,583)
已收利息	3	5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3,124	(4,940)
融資活動		
一名股東之墊款/(還款)淨額	3,494	(8,070)
已付利息	-	(34)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3,494	(8,10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3,395	(17,9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99	209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53)	15,645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41	(2,05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67	1,657
無抵押銀行透支	(26)	(3,710)
	1,441	(2,053)

##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約1,32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約889,000港元之存貨償清債務約2,213,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開發、分銷及買賣家居電器用品及影音產品，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出售三間直接擁有附屬公司(附註24)。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本公司就另一間直接擁有附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該附屬公司尚未完成出售，惟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其資產及負債已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附註19)。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有該等附屬公司之業務經營均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

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附屬法例V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分條作出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 2. 編製基準

(a)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b)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初次應用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首次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亦無導致所呈列之比較數字作出追溯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續)

###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已頒佈，但由於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故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共同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0 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	徵費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	政府貸款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披露—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 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南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	投資實體 <sup>3</sup>
二零一一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在評估首次採用此等修訂預期於本期間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有關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續)

### (d) 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應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376,000,000港元而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

應證監會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向聯交所遞交新復牌建議書(「新復牌建議書」)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出席聯交所上市起於委員會(「上市上訴委員會」)舉行之上訴聆訊。於上訴聆訊後，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之函件，當中載述經考慮覆核各方提交之所有已接受提呈後，上市上訴委員會決定行使酌情權接收及考慮新復牌建議書，並將相關事宜轉介至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且准許聯交所上市科及證監會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項下之建議交易完成其正常審核工作。上市上訴委員會認為，新復牌建議書所載之建議交易構成反向收購交易，故須遵守適用於該等交易之上市規則。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之公佈。

本公司現時正就新復牌建議書所載之建議交易採取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之規定之適當措施。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交易之保薦人，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在新復牌建議書中，本公司建議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及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配發及發行1,688,000,000股新股份(「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以籌資84,400,000港元，以及根據本公司、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Magnolia Wealth」，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股東」)簡志堅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

## 2. 編製基準(續)

### (d) 持續經營基準(續)

公開發售僅向於釐定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名冊於記錄日期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內之股東(「合資格股東」)提呈。於本年報日期, Magnolia Wealth 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Magnolia Wealth 尚未與本公司就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為584,400,000港元,將用於(i)根據堅榮有限公司(「堅榮」)(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南京豐盛控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收購南京豐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的全部股權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支付代價500,000,000港元;(ii)清償應付計劃債權人(其針對本公司提出之索償將根據已獲開曼群島大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批准之安排計劃(「計劃」)予以解決)之款項37,000,000港元;(iii)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堅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向簡先生悉數償還股東貸款,該貸款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v)餘額用作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有條件,且公開發售預期將由Magnolia Wealth全數包銷。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待:(a)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b)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本公司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豁免Magnolia Wealth因其根據包銷協議包銷發售股份及根據認購協議兌換可換股債券而須就股份向其他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清洗豁免」);(c)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執行人員」)或其任何授權人士授出清洗豁免;(d)獨立股東批准向簡先生悉數償還股東貸款作為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5下之特別交易(「特別交易」)及執行人員同意特別交易;(e)聯交所批准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f)聯交所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或決定允許本公司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後,方可作實。除條件(d)外,所有該等條件不可豁免。因此,公開發售及認購可換股債券未必一定會進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續)

### (d) 持續經營基準(續)

認購協議尤其須達成以下條件：(a) Magnolia Wealth與本公司已協定並正式簽署包銷協議，(b) 包銷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依照其所載條款完全達成或獲豁免，(c) 認購協議之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確無誤，(d) 所有已發行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且並無撤回上市地位，(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所有用以兌換可換股債券的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f) 概無任何正在發生或已發生之事件且概不存在任何狀況將(倘已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構成違約事件，(g) 於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完成日期政府部門概未發出任何禁止令、限制令或類似性質命令從而可能阻止或嚴重干擾完成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h) 股東(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規定須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與認購協議有關的決議案，(i) Magnolia Wealth及簡先生根據其唯一及無條件認定信納其就本集團進行的盡職調查，(j) 本公司僅有三間附屬公司，即(1)堅榮、(2)堅東控股有限公司及(3)東莞堅東電器製造有限公司，及(k) 任何就認購協議及根據本年報擬進行的交易須從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有關法院、政府部門取得的其他豁免、許可、授權、結關證及批准均已獲授出、達成或發出(視適用而定)。因此，可換股債券會否發行尚屬未知。

由於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公開發售構成本公司整體建議重組之一部分及一個環節，本公司、堅榮、南京豐盛控股、Magnolia Wealth及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核准書(「核准書」)。核准書乃用於確保有關訂約方將根據當中所述安排進行收購協議、認購協議、與公開發售有關的建議包銷安排及清洗豁免申請。根據核准書條款，完成收購事項以完成公開發售及認購協議為條件。

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可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公開發售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先決條件將可達成，而本公司之負債將根據該等計劃清償。因此，董事信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做法。

## 3. 主要會計政策

###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使用歷史成本法編製。

### 綜合基準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一切實體（包括特定用途實體），一般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當本集團持有一間實體少於50%投票權，但被視為因實際控制權而可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其亦會評估存在控制權。實際控制權可在加強少數股東權益或股東間合約條款等情況下產生。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之間之交易、交易之結餘及收支予以對銷。於資產確認之集團內公司之間之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亦予以對銷。在必要時候，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保持一致。

####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乃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商譽初步按所轉撥代價與非控股權益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部份計量。倘此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易手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以尚餘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有關利率乃按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準確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收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 租賃

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於相關租期內在損益扣減。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認定減值虧損列賬。在工程竣工即資產已可用於原定用途之前，在建工程不予折舊。已竣工建設工程的費用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值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損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值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以估計正常商業過程的售價扣除出售時預期所需要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以其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報告期結束時通行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結算且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日期通行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就重新換算直接於權益確認損益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為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之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彼等之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年度匯率有重大波幅，倘如此，將採用該等交易日期當日適用的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會被確認為股權之一個獨立項目(匯兌儲備)。該等換算差額於海外業務出售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溢利或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定現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報告期結束時，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在損益確認，並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

由本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任何證明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合約。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工具包括股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擔保人責任、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所產生的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負債在估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入賬。

####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及已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履行、註銷或屆滿時，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減值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均會審閱內部和外來之資料來源，以辨識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已經減值或(商譽除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便會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此外，就商譽而言，無論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每年均會對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估計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凡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就獨立地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首先降低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降低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之賬面值，但資產賬面值不會降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或如可確定，則使用價值)。

- 撥回減值虧損

就資產(商譽除外)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正面變動，則會撥回有關之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原應獲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行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中所報淨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及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之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負高譽)或因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稅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時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結餘、手頭現金及銀行透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則就不確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額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數額，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倘有關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 員工福利

#### (i) 退休福利計劃

於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成本指就現年度本集團為其僱員設立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應付的供款。

#### (ii)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只會在本集團有正式之具體辭退計劃但沒有撤回該計劃之實質可能性，並且明確表示會終止僱用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才確認。

### 分類報告

經營分部和財務報表中所報告的各分部項目的數額，與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對本集團各類業務及各經營地區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一致。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予合併計算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果該等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在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等方面相似，則作別論。如果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以上大部分準則，則可能合併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關連人士

(a) 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倘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是指預計可影響該人士處理該實體事務之家庭成員或預計在該人士處理該實體事務時受影響之家庭成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i)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很有可能是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及當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可以現狀立即出售時,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別指在一次交易中一同出售及於該交易中與該等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一同轉出之一組資產。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時會分類為持作出售。

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中所有的個別資產及負債)之計算均已根據被分類前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更新。初次分類為持作出售後直至出售期間,非流動資產(以下列示的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中的較低者列示。該計算政策對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的一些資產有所例外,這些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外)。該等資產即使持作出售,亦會繼續依照附註3中所述之政策計量。

初次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其後持作出售之重新計量而產生之減值虧損均於損益表確認。一旦一項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含在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中,該項非流動資產將不再計提折舊或攤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組成部分，其經營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餘下者清楚區分，其為獨立主要之業務部或經營地區，或出售獨立主要之業務部或經營地區之單一整體計劃之一部分，或專為準備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當出售或經營業務符合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準則(如較早)時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詳見上文(i))。其亦於放棄經營業務時發生。

當經營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會在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列報單一金額，其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計量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或處置時所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及判斷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估計不確定因素及判斷。

#### 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根據持續評估未收回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水平及賬齡分析以及參考管理層判斷，以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現值釐定。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變現需作出多方面之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差，致使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須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二年：6,748,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及判斷之主要來源(續)

### 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使用收購法對業務合併入賬，要求本集團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將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列賬。重大判斷乃用以估計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包括估計自所收購業務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釐定合適折現率及其他假設。

###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可變銷售開支後之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相似性質產品之歷史經驗作出。客戶品味出現變動及競爭者為應對行業同期所採取之行動可能令估計發生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有關折舊費用，並會參考本集團擬使用該等資產從而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年期。該估計乃基於對類似性質及功能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使用年期之歷史經驗。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不同於過往之估計年期或剩餘價值時修改折舊開支。實際經濟年期或會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而實際剩餘價值亦可能會與估計剩餘價值有所不同。定期審閱可導致可予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有所更改，從而導致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有所更改。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及判斷之主要來源(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如發生任何事件或環境變化而導致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則會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情況。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平值減相關銷售成本而釐定，該等計算須使用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須於檢討資產減值時作出判斷，尤其是在評估下列各項時：(i) 有否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出現；(ii) 資產賬面值可否以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假設繼續於業務中使用有關資產而可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有淨值之較高者)支撐。

###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5,497,000港元。計算使用價值之詳情載於附註14。

### 所得稅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流量，故並無就約1,6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20,000港元)之持續經營業務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確認與否主要視乎日後有否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所產生實際未來溢利多於預期，則可能須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資產，並於有關確認期間之損益確認。

## 5. 財務風險管理

### (a) 財務報表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金融工具訂約方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藉設定信貸監控政策，並定期評估其他方之信貸情況(以逾期或拖欠程度衡量)及其財政穩健狀況，以管理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會對所有需作出超出某一數額信貸之客戶個別進行信貸評估。評估工作集中於客戶之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目前之付款能力，亦可能考慮該名客戶之特定資料及關於該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之資料。本集團一般並無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報表風險之性質及程度(續)

####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並無信貸風險嚴重集中之情況。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銷售均向具有合適信貸記錄之客戶作出。

由於交易對手為國際評級機構評為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就履行金融負債相關責任面對困難之風險。本集團透過定期編製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預測，並依據債務對股權比率(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b)所述)，定期評估本集團履行其財務責任之能力，監控流動資金狀況，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

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管理層實施多項措施，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狀況及淨財務狀況。該等措施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披露。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根據未貼現現金流計算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詳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8,001	38,259
擔保人責任及潛在索償之應計負債	347,989	340,346
銀行借款	–	22,948
無抵押銀行透支	26	3,710
須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之款項	386,016	405,2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a) 財務報表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續)

####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匯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之公平值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來自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貨幣風險。惟不包括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往來賬項(為海外營運投資淨額的一部分)的風險。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53)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產生之風險淨額	-	(53)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須承受各種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分別主要為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

因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兌美元的匯率重大波動的機會極微。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倘若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素維持不變，本集團該兩年溢利／虧損不會有重大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報表風險之性質及程度(續)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透過訂立適合之掉期合約管理被認為重大之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銀行結餘約零港元(二零一二年：109,000港元)及銀行透支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10,000港元)乃根據當時之市況按浮動利率計息。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浮動利率銀行結餘、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擔保人責任之利率風險釐定。就浮動利率銀行結餘、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擔保人責任而言，此分析乃假設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未償清資產或負債於整個年度一直存在而編製。50個基點上升或下降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就利率風險作內部報告時所採用波幅，為管理層就利率可能產生之合理變動所作評估。

倘利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之溢利／虧損並無重大變動。

### (b)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以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之價格或比率，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出售於Olevia Home Appliances Limited、富誠(歐洲)有限公司及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的全部權益(附註24)，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訂立協議出售(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於堅東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的全部權益(附註33(ii))。因此，本集團所有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家居電器用品以及買賣家居電器用品及影音產品業務)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概無披露任何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的分部資料。

##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280	—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326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5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	6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8.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7名(二零一二年：7名)董事之酬金分別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簡志堅	10	-	-	-	-	10
李繼賢	10	-	-	-	-	10
李淑嫻	10	-	-	-	-	10
司徒瑩	10	-	-	-	-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光龍	50	-	-	-	-	50
李少銳	50	-	-	-	-	50
葉煥禮	50	-	-	-	-	50
	190	-	-	-	-	190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簡志堅	7	-	-	-	-	7
李繼賢	10	-	-	-	-	10
李淑嫻	10	-	-	-	-	10
司徒瑩	10	-	-	-	-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光龍	50	-	-	-	-	50
李少銳	50	-	-	-	-	50
葉煥禮	50	-	-	-	-	50
	187	-	-	-	-	187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應付董事之酬金約為1,2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96,000港元)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8.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續)

###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46	1,1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33
	964	1,206

彼等的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二零一三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二年 僱員人數
0港元至500,000港元	5	5

並無令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其他安排，且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失去職位之補償。

## 9.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9. 稅項(續)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14,200)	(2,721)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之稅項	(2,343)	(44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354	449
年內稅項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由持續經營業務所得之稅務虧損約1,6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20,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不可預見未來溢利流量，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可永久結轉。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產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減速稅項折舊之可扣減暫時差額。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分別按1港元之代價將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匯多利」)、Olevia Home Appliances Limited(「Olevia」)及富誠(歐洲)有限公司(「富誠」)(統稱「出售公司」)擁有的全部權益出售予簡先生。各出售公司(即匯多利、Olevia及富誠)的主要業務分別為投資控股、買賣家居電器用品以及生產及買賣家居電器用品。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協議」)出售於堅東控股有限公司(「堅東」)及其附屬公司東莞堅東電器製造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家居電器用品及影音產品)擁有的全部權益代價為10,000,000港元(可按堅東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完成出售堅東之日期間之綜合資產淨值增加/減少數額作出調整(以1,000,000港元為限))，並將於出售協議內所載先決條件告達成之日完成。於本報告日期，出售堅東尚未完成。

於出售出售公司及堅東之後，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將終止並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比較數字則予以重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4,432)	(11,20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1,850	-
商譽減值	-	(5,49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相關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	5,000
	<b>57,418</b>	<b>(11,702)</b>

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2,545	63,576
銷售成本	(20,826)	(58,523)
毛利	1,719	5,053
其他收入	33	9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951)	(2,056)
行政開支	(5,166)	(15,031)
經營虧損	(4,365)	(11,084)
銀行透支利息	-	(34)
除稅前虧損	(4,365)	(11,118)
稅項	(67)	(87)
年內虧損	<b>(4,432)</b>	<b>(11,20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280
無形資產攤銷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6	1,1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083
無形資產減值	-	186
存貨減值	81	1,91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9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沖銷	1,052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沖銷	-	3,926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585	884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薪酬)	4,821	10,2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	178	261
利息收入	(3)	(5)

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1,223)	(1,877)
投資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930	(4,940)
融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	(34)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總計	707	(6,8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自報告期結束起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 12. 每股盈利／(虧損)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約43,2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14,423,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22,000,000股(二零一二年：422,000,000股)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東應佔 溢利／(虧損) 千港元	加權 平均股數 千股	股東應佔 應佔虧損 千港元	加權 平均股數 千股
持續經營業務	(14,200)	422,000	(2,721)	422,0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57,418	422,000	(11,702)	422,000
	43,218	422,000	(14,423)	422,000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工具。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淨虧損包括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虧損約20,1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17,000港元)。

## 14. 商譽

	港元
成本：	
添置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5,497
因出售而沖銷	<u>(5,497)</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u>—</u>
累計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5,497
因出售而沖銷	<u>(5,497)</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u>—</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u>—</u>

### 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按如下已識別經營分部分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製造及銷售家居電器用品	<u>—</u>

- (a)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之確認是基於使用值的計算，計算方法是採用經管理層批核的一年財政預算中的現金流量預測作為基礎。
- (b) 商譽自二零一一年六月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25)。然而，附屬公司於收購後期間內出現虧損，管理層決定停止附屬公司之營運。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商譽已減值及已列賬於損益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私、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	428	557	160	1,074	2,408	4,6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247	677	1,217	2,141
匯率差額	8	5	1	9	19	42
添置	865	282	40	956	1,219	3,362
出售	-	-	(257)	(1,175)	-	(1,432)
重新分配	(1,301)	476	-	825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	1,320	191	2,366	4,863	8,740
匯率差額	-	15	1	26	26	68
添置	-	-	-	16	547	563
撇銷	-	(531)	(112)	-	(2,179)	(2,822)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19	-	(804)	(80)	(2,408)	(3,257)	(6,549)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	-	-	-	-	-
總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	-	233	43	70	262	608
匯兌差額	-	-	-	1	-	1
年內折舊	-	177	64	264	609	1,114
出售時撇銷	-	-	(25)	(83)	-	(108)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	410	82	252	871	1,615
匯率差額	-	2	-	3	4	9
年內折舊	-	170	29	243	554	996
撇銷	-	(454)	(82)	-	(151)	(687)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19	-	(128)	(29)	(498)	(1,278)	(1,933)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	-	-	-	-	-
總計折舊：						
年內及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折舊	-	-	18	-	1,065	1,083
撇銷	-	-	(18)	-	(1,065)	(1,083)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	-	-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	910	91	2,114	2,927	6,04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根據下列年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在建工程	無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33%
廠房及機器	10%
模具	10%至20%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出售於堅東擁有的全部權益。出售裡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尚未完成。因此，上述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類別(見附註19)。

## 16.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1,811
在製品	-	1,609
製成品	-	250
	-	3,670

對於開支確認並列賬於損益之存貨金額所作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20,826	58,523
存貨撇銷	81	1,913
	20,907	60,436

年內本集團已停止運營一間附屬公司，且所有待售貨物已全數撇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7. 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3,41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0	3,335
年末	290	6,748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通常授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於交付時支付與120日之間。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為90日之內。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2,054,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惟並未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獨立客戶有關，彼等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做出減值撥備，乃由於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被認為可全數收回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以及按現行利率計息、原存款期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本公司與鵬利製造有限公司（「鵬利」）（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渠旺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楊渠旺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並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及主席及董事）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鵬利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堅東及其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家居電器用品及影音產品）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該等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000港元（可按堅東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完成出售堅東之日期間之綜合資產淨值增加／減少數額予以調整，以1,000,000港元為限），並將於出售協議內所載先決條件（參見附註33(ii)）達成之日完成。

堅東應佔綜合資產及負債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堅東綜合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類別如下：

	附註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616
存貨		2,598
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1,40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u>13,500</u>
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311
應付稅項		824
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u>4,135</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淨資產		<u>9,365</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與堅東有關的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累計收入：

	千港元
匯兌儲備	<u>37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3,215
其他應付款項	15,055	18,04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8,224	14,730
應付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	2,448	-
應付一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2,274	2,274
	<b>38,001</b>	<b>38,259</b>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賬齡：		
零至90日	-	1,439
91日至180日	-	1,391
超過180日	-	385
	-	<b>3,215</b>

應付一名股東、一間前附屬公司及一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1. 擔保人責任及潛在索償之應計負債

該金額指 (i) 本公司與兩間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司居利實業有限公司(「居利」)及東莞嘉利電器有限公司(「東莞嘉利」)之擔保安排產生之銀行借款及透支以及就此應計利息之負債約323,84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3,846,000港元)；(ii) 本公司與出售公司之擔保安排產生之銀行借款及透支以及就此應計利息之負債約24,1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iii) 東莞嘉利債權人向本集團提出潛在索償之應計負債約零港元(二零一二年：16,500,000港元)。

根據該等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舉行計劃債權人會議後，並無因債務應計之利息可予確認或可接納為該等計劃下之申索。因此，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並無任何應計之利息。

## 22.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無抵押銀行借款包括：		
銀行貸款	-	21,456
信託收據貸款	-	1,492
	-	22,948

所有銀行借款來自出售公司。於出售出售公司後，銀行借款根據本公司與出售公司間的擔保安排轉至本公司之擔保人責任。

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年內及過往年度內，並無新造銀行借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3. 股本

### (a)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8,0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422,000	4,220

###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股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維持持續經營之能力以及向股東提供與風險水平相稱之合理回報。為達成此等目標，本集團管理股本結構及因應經濟狀況變動透過於適當時候發行新股份及籌集或償還債務作出調整。

本集團之股本管理策略與過往期間比較並無變動，旨在維持債務總額及股本處於合理比例。本集團按以債務淨額除股本計算之債務對股本比率監控股本。

外界施加之唯一資金規定為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本公司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最少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充足公眾持股量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充足公眾持股量」一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4. 出售附屬公司

如附註10所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出售於出售公司之全部權益予簡先生，總現金代價為3港元（「代價」）。出售出售公司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

出售出售公司已於本年度完成。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悉數收取代價。

出售公司已出售之淨負債總額如下：

	Olevia 千港元	富誠 千港元	匯多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出售淨負債：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2,448	2,44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	(13,798)	(13,813)
潛在索償之應計負債	—	—	(16,500)	(16,500)
銀行借款	—	—	(22,948)	(22,948)
無抵押銀行透支	—	(1,606)	(2,078)	(3,684)
應付稅項	—	—	(31,496)	(31,496)
已出售負債淨額	—	(1,621)	(84,372)	(85,993)
擔保人責任(附註)	—	—	24,143	24,14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621)	(60,229)	(61,850)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 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	—	—	—
無抵押銀行透支	—	1,606	2,078	3,684
	—	1,606	2,078	3,684

附註：本公司就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獲授銀行融資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由於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處於負債淨額狀況以及彼等拖欠償還該等銀行借款及透支，故本集團確認約24,143,000港元負債(附註21)，相當於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尚未清還之銀行借款及透支以及就此應計利息，以反映其於擔保安排項下責任。

出售公司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3,061	(4,637)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	(2,087)
融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	(34)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總計	13,061	(6,7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以購買代價總額5,000,000港元收購富誠(歐洲)有限公司的100%權益。收購事項之詳情如下：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41
無形資產	194
存貨	5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562
銀行透支	(1,58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131)
應付稅項	(192)
可識別負債淨額總值之公平值	(497)
商譽－附註14	5,497
代價總額	5,000
以現金結算之購買代價(附註)	—
於一家已收購附屬公司之銀行透支	1,583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	1,58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期間，附屬公司向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淨虧損貢獻收入4,702,000港元及貢獻淨虧損10,239,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發生，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將為64,623,000港元且淨虧損將為15,391,000港元。

附註：

由於有關收購富誠(歐洲)有限公司之買賣協議內所述之盈利目標未達成，購買代價5,000,000港元已於去年豁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向董事及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並無未行使購股權。此外，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附屬公司所有合資格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由受託人以基金形式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按有關僱員薪金之5%或每人1,250港元(以較少者為準)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須作出等額供款。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員工福利。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規定向計劃供款。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並無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沒收並可供用作減低未來年度應付供款之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8.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涉及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年度支付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98	1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10	—
	2,108	18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物業、廠房及倉庫應付之租金。經商議之租賃年期為一年至三年，位於香港之辦公物業租賃由簡先生擔保。

## 29. 訴訟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居利及本公司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七年第438號)，申索約1,54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彌償訟費。
- (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居利及本公司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七年第673號)，申索約1,016,000港元連同利息及彌償訟費。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法院作出最終非正審判決，裁定居利及本公司須支付約1,016,000港元連同利息及彌償訟費。該項判決債項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負債撥備。
- (c)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四日，三菱東京UFJ銀行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居利及本公司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七年第733號)，申索約4,985,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法院作出判決，裁定居利及本公司須支付約4,985,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約2,000港元。該項判決債項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負債撥備。三菱東京UFJ銀行其後將所索償債務轉讓予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9. 訴訟(續)

- (d)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七年第797號)，申索約5,06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彌償訟費。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法院作出判決，裁定本公司須支付約5,060,000港元連同利息。該項判決債項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負債撥備。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其後將所索償債務轉讓予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
- (e)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居利及本公司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七年第798號)，申索約5,449,000港元、約90,000美元連同利息及彌償訟費。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法院作出判決，裁定居利及本公司須支付約5,449,000港元、約90,000美元連同利息及彌償訟費。該項判決債項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負債撥備。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其後將所索償債務轉讓予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
- (f)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居利、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居利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居利貿易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七年第1161號)，申索約13,652,000港元及約329,000美元連同利息及彌償訟費。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法院作出判決，裁定上述公司須支付約13,652,000港元及約329,000美元連同利息及定額訟費約2,000港元。該項判決債項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負債撥備。
- (g)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PR Asia Consultants Limited於香港區域法院向本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八年第5897號，申索約818,000港元連同利息、額外或其他濟助以及訟費。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香港區域法院作出判決，裁定本公司須支付約818,000港元連同利息以及訟費約1,000港元。該項判決債項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出負債撥備。
- (h)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中國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於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九年第664號)，申索約13,890,000港元連同利息、額外或其他濟助以及彌償訟費。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香港高等法院作出判決，裁定本公司須支付約13,89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彌償訟費。該項判決債項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出負債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0.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已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由本公司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堅東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買賣家居電器用品 及影音產品
東莞堅東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8,000,000港元	-	100%	設計、生產、推廣 及分銷家居電器
堅榮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 根據中國法律以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註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1. 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	-
流動資產		
按金	290	1,00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6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	12
	<b>361</b>	1,01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8,209	6,16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8,224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3,202
應付一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2,274	2,274
應付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	2,448	-
擔保人責任	347,989	347,989
無抵押銀行透支	26	26
	<b>389,170</b>	369,651
流動負債淨額	<b>(388,809)</b>	(368,639)
負債淨額	<b>(388,809)</b>	(368,6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220	4,220
儲備	(393,029)	(372,859)
股本虧絀	<b>(388,809)</b>	(368,6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2.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資料外，本集團年內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其他重大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短期利益	645	635
終止僱用後利益	15	12
	<b>660</b>	<b>647</b>

主要管理層酬金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此等交易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對「關連交易」之定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3. 報告期後事項

- (i)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d)所述，根據新復牌建議，本公司將以代價500,000,000港元收購南京豐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構成反向收購及因此須遵守適用該等交易之上市規則。完成收購事項須達成以下事項並以該等事項為條件：(1)堅榮已取得與適用法律及規章(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所有規定有關的一切批准、協議及許可，並已就收購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堅榮及本公司的所有必要授權(包括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如適用)；(2)目標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取得有關審批部門就回復及批准目標公司申請為外商獨資企業發出的證書；及(3)目標公司以取得有關註冊部門發出的經更新業務牌照。本公司正就新復牌建議採取適當措施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載有本公司建議重組及收購事項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派發。
- (ii) 如附註10及19所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本公司與鵬利訂立出售協議，據此，鵬利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堅東之全部權益，代價為10,000,000港元，該代價可根據堅東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完成堅東出售止期間之資產淨值總額增加／減少予以調整，限額為1,000,000港元。完成出售堅東須受以下條件規限，且須待該等條件獲達致後，方可作實(1)已就出售堅東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監管部門、政府機關及聯交所獲得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有規定之所有批准、同意及許可以及自鵬利及本公司獲得所有必要內部授權(如適用)(包括訂約雙方的董事會批准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批准)；及(2)收購事項之完成。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未獲達致，出售協議將會失效，而本公司毋須進行出售堅東。出售堅東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之公佈。載有出售事項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派發。

# 財務概要

## 業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200)	(1,445)	(738)	(2,721)	<b>(14,200)</b>
稅項	-	-	-	-	-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20,200)	(1,445)	(738)	(2,721)	<b>(14,200)</b>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虧損)	(596)	6,457	8,784	(11,702)	<b>57,418</b>
年內溢利／(虧損)	(20,796)	5,012	8,046	(14,423)	<b>43,218</b>

## 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0,465	54,074	70,355	18,117	<b>13,852</b>
負債總額	438,991	467,588	475,857	437,792	<b>390,151</b>
股本虧絀	(418,526)	(413,514)	(405,502)	(419,675)	<b>(376,299)</b>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18,526)	(413,514)	(405,502)	(419,675)	<b>(376,299)</b>